

104年度企業會計準則宣導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宣導 第一、二、三、四號

主講人：江淑玲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系 教授

報告大綱

□ 企業會計準則簡介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解析

➤ 第一號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 第二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

➤ 第三號 現金流量表

➤ 第四號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制定背景

- ❑ 金管會於2009年5月宣布，自2013年起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s)之政策，使IFRSs成為我國官方認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規定之解釋令 (101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052403720號)

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選用「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制定背景

□商業會計法規之適用位階

位階	法規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企業
第一階	法律	證券交易法 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	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
第二階	行政命令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	商業會計處 理準則
第三階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正體中文版(TIFRSs)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TIFRSs

制定背景

❑ IFRSs之特色

- ❖ 著重觀念性及原則性之規範
- ❖ 強調經濟實質之判斷
- ❖ 側重資產負債面之衡量
- ❖ 傾向採用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
- ❖ 組成份會計之運用
- ❖ 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體報表
- ❖ 大幅揭露管理用資訊

制定背景

□ 商業會計法第八次修正重點

- ❖ 文字修正，如「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
- ❖ 增訂原則性規範
 - 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
 -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與衡量
- ❖ 修正財務報表內容
 - 損益表⇒綜合損益表
 - 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
⇒權益變動表
- ❖ 特定項目認列與衡量之修正
 - 自行發展取得之無形資產
 - 營業收入之認列

制定背景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次修正重點

❖ 資產、負債與權益類條文修正

- 資產與負債按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分別表達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增訂「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生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損」做統一性規範。
- 增訂「負債準備」、「本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修正為「其他權益」，並將庫藏股票排除，單獨列示。

制定背景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次修正重點

❖ 收益、費損類條文修正

- 增訂「所得稅費用(或利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刪除「非常損益」(現行第35條)、「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現行第36條)。

❖ 權益變動表條文修正

- 「前期損益調整項目」修正為「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以稅後淨額列示)」。

制定背景

□ 商業會計法於103年5月30日通過第八次修正

第83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於103年11月19日通過第七次修正

第 4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未來將由「企業會計準則」取代。

企業會計準則

- ❑ 專為中小企業(非公開發行企業)設計。
- ❑ 以2013年版IFRSs為藍圖，依國內實務及法令環境刪修。
- ❑ 目前共制定22號公報。
- ❑ 預計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

企業會計準則

□22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名稱

號次	名 稱	號次	名 稱
1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2	財務報表之表達
3	現金流量表	4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5	存貨	6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7	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0	收入
11	借款成本	12	所得稅
13	報導期間後事項	14	關係人揭露
15	金融工具	16	投資性不動產
17	生物資產	18	無形資產
19	資產減損	20	租賃
21	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22	外幣換算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比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1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1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24	每股盈餘		X
		2	財務報表之表達				
2	租賃會計處理準則	20	租賃	25	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7	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3	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	11	借款成本	28	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		X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6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9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	21	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7	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6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14	關係人揭露	30	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		X
7	合併財務報表		X	31	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	6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8	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	4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32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10	收入
9	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	9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33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	15	金融工具
		13	報導期間後事項				
10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5	存貨	34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15	金融工具
11	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10	收入	35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19	資產減損
12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	12	所得稅	36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15	金融工具
14	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	22	外幣換算	37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18	無形資產
15	會計政策之揭露	4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3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X
16	財務預測編製要點		X	39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X
17	現金流量表	3	現金流量表	40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X
18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X	41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X
19	創業期間之會計處理準則	18	無形資產			16	投資性不動產
22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12	所得稅			17	生物資產
23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X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IFRSs比較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未訂定規範

- ❖ 每股盈餘
- ❖ 期中財務報導
- ❖ 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保險合約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 ❖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 ❖ 營運部門
- ❖ 合併財務報表
- ❖ 公允價值衡量
- ❖ 首次採用準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解析

第一號草案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公報內容

- ❑ 壹、前言
- ❑ 貳、財務報導之目的
- ❑ 參、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 ❑ 肆、基本假設
- ❑ 伍、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認列及衡量
- ❑ 陸、附則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布，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

- ❑ 共計六十三條條文。

壹、前言

- ❑ 本公報訂定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提供企業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所依據之觀念。
 - ❖ 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第二號公報「財務報表之表達」用語定義)係指意圖滿足那些無法要求企業針對其特定資訊需求編製報告之使用者所編之報表。
- ❑ 本公報內容涵蓋下列各項：
 - ❖ 財務報導之目的
 - ❖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 ❖ 基本假設
 - ❖ 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認列及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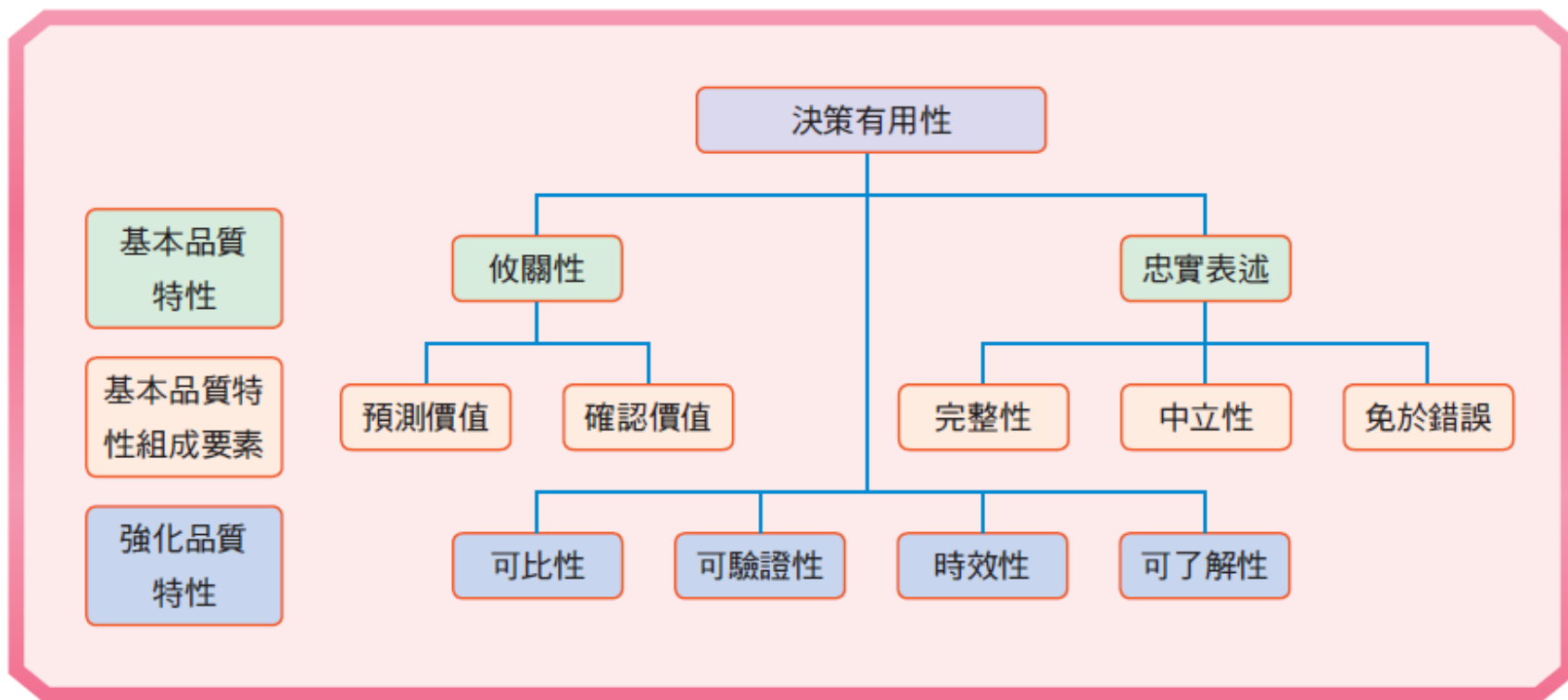
貳、財務報導之目的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

係提供有關企業之財務資訊，俾對現有與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於作成買賣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提供或結清貸款及其他各種形式授信等決策時，成為有用之資訊，包括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參、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 ❑財務資訊若要有用，必須攸關且忠實地表述其所意圖表述者。
- 財務資訊若可比、可驗證、及時且可了解，則可強化其有用性。



基本品質特性

❑基本品質特性為攸關性及忠實表述。

❑攸關性

攸關之財務資訊能讓使用者所作之決策有所不同。

❖財務資訊如具預測價值、確認價值或兩者兼具，則能使所作之決策不同。

❖重大性

若資訊之遺漏或誤述，可能影響使用者以有關特定企業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資訊為重大。

➤重大性係攸關性之一企業特定層面，以該資訊相關之各項目，於企業之財務報告中各該項目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為決定基礎。因此，重大性無法明訂統一之量化門檻。

基本品質特性

❑ 忠實表述

財務資訊須忠實表述其意圖表述之現象方為有用。為完美忠實表述，描述應具三特性，即**完整**、**中立**及**免於錯誤**。

- ❖ **完整**描述包括讓使用者了解所欲描述現象所須之所有資訊，包括所有**必要之敘述及解釋**。
- ❖ **中立**描述係於財務資訊之選擇或表達上**無偏差**。
- ❖ **免於錯誤**意指於現象之敘述中沒有錯誤或遺漏，且用以產生報導資訊之**程序之選擇及適用**，於過程中並無錯誤。
 - 免於錯誤並非意指所有方面皆完全正確。

基本品質特性

❑ 基本品質特性之應用

- ❖ 資訊若要有用，必須兼具攸關與忠實表述。非攸關現象之忠實表述，或者攸關現象之非忠實表述，均無法幫助使用者作良好決策。
- ❖ 在決定財務資訊是否兼具攸關與忠實表述時，最有效率且最有效果之程序通常如下：
 1. 辨認對企業財務資訊之使用者潛在有用之經濟現象。
 2. 辨認有關該現象之最攸關資訊類型。
 3. 決定該資訊是否可取得且能忠實表述。

強化品質特性

□強化品質特性

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係強化攸關且忠實表述資訊有用性之品質特性。

□可比性

使用者之決策，涉及自選項間作選擇。因此，有關企業之資訊，若能與有關其他企業之類似資訊相比較，或能與有關相同企業於另一期間或另一日期之類似資訊相比較，則較有用。

□可驗證性

可驗證性協助向使用者確保資訊忠實表述其意圖表述之經濟現象。可驗證性意指已充分了解且獨立之不同觀察者能達成某一特定描述為忠實表述之共識。

強化品質特性

□時效性

時效性意指及時提供決策者資訊，俾能影響其決策。一般而言，資訊愈舊其有用性愈低。惟某些資訊可能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後甚久仍持續為及時資訊。

□可了解性

對資訊清楚且簡潔地分類、特性化及表達，能使其可了解。

❖ 財務報告係為具有商業與經濟活動之合理認知且用心檢視及分析資訊之使用者而編製。有時，即使是已充分認知且用心之使用者，可能需要尋求顧問之協助，以了解有關複雜經濟現象之資訊。

強化品質特性

□強化品質特性之應用

強化品質特性應儘可能予以最大化。惟若資訊不攸關或未忠實表述，強化品質特性無法使資訊變成有用。

□對有用財務報導之成本限制

對可由財務報導提供之資訊，**成本為一廣泛限制**。

❖ 報導財務資訊會產生成本，而該等成本能被報導該資訊之效益合理化，至為重要。

肆、基本假設

□ 繼續經營個體

- ❖ 財務報表通常係基於企業為一繼續經營之個體，且於可預見之未來(自報導期間結束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將持續營運之假設而編製。
- ❖ 若企業意圖或必須解散清算時，應以不同基礎編製，此時應揭露所採用之基礎。

伍、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認列及衡量

□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

財務報表係透過按交易及其他事項之經濟特性歸集成廣泛類別，以描述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財務影響，此等廣泛類別稱為財務報表之要素。

❖ 直接與資產負債表中財務狀況衡量有關之要素

- 資產
- 負債
- 權益

❖ 直接與綜合損益表中績效衡量有關之要素

- 收益
- 費損

與財務狀況衡量有關之要素

❑ 資產

係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企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

❑ 負債

係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 權益

係指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權利。

與財務狀況衡量有關之要素

❑ 評估某一項目是否符合資產、負債或權益之定義時，須注意其基本實質及經濟事實，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 資產

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係直接或間接有助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企業之潛能。

- ❖ 決定資產之存在時，所有權權利並非必要，例如融資租賃之租賃物為承租人之資產。
- ❖ 資產來自過去交易或其他過去事項，例如藉由購買取得資產。
- ❖ 預期未來發生之交易或事項本身並不會產生資產，例如購買存貨之意圖本身，並不符合資產之定義。

與財務狀況衡量有關之要素

❑ 負債

負債係企業之現時義務，該義務必須以特定方式履行。義務可能為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法定義務

係依合約或法律規範而依法要求須予履行。

❖ 推定義務

係指由企業下列行為所產生之義務：

1. 基於過去慣例已建立之模式、已發布之政策，或相當明確之現有聲明，企業向他方表明將承擔特定之責任，及
2. 其結果，企業已使他方對其將履行該等責任產生有效預期。

與財務狀況衡量有關之要素

- ❖ 現時義務與未來承諾須加以劃清。
 - 義務通常僅發生於資產已交付或簽訂不可撤銷之取得資產協議。
 - 承諾本身並不產生現時義務。例如，管理階層決定於未來取得資產，此項承諾並不產生現時義務。
- ❖ 負債來自於過去交易或其他過去事項。例如，取得商品或使用勞務而產生之應付帳款。
- ❖ 有些負債僅可藉由估計加以衡量。例如，保固承諾之負債準備。

與財務狀況衡量有關之要素

□ 權益

權益係指已認列資產減去已認列負債後之剩餘權利。

❖ 權益可於資產負債表中再細分為：

- 資本(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

❖ 資產負債表上所列示之權益金額，取決於資產及負債之衡量。

與績效衡量有關之要素

❑ 直接與績效相關之要素為收益與費損。

❖ 收益

係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增加權益，但不包含業主投資而增加之權益。

❖ 費損

係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減少權益，但不包含分配給業主而減少之權益。

與績效衡量有關之要素

□ 綜合損益(comprehensive income)

$$\triangle \text{資產} = \triangle \text{負債} + \triangle \text{權益}$$

$$\begin{aligned} \triangle \text{權益} = & \text{與業主之交易所造成權益變動} \\ & + \text{非與業主之交易所造成權益變動}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綜合損益} &= \text{非與業主之交易所造成本期權益變動} \\ &= \text{收益} - \text{費損} \\ &= \text{本期損益} + \text{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end{aligned}$$

結帳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實現

由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



不重分類

本期損益



保留盈餘

與績效衡量有關之要素

- ❑ 為提供對經濟決策攸關之資訊，收益及費損於綜合損益表中可能以不同方式表達。例如：
 - ❖ 區分由正常活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項目與非正常活動所產生者。
 - ❖ 列示銷貨毛利、來自正常活動之稅前損益、來自正常活動之稅後損益，可使企業之績效按多種衡量列示。

與績效衡量有關之要素

❑ 收益

包括收入與利益。

❑ 收入

係企業**正常活動**所產生之收益，通常有各種不同名稱，例如，銷貨、各項收費、利息、股利、權利金及租金等。

❑ 利益

係符合收益定義但非屬收入之其他項目。

❖ 利益可能由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亦可能非由企業正常活動所產生。例如：處分非流動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具市場性證券之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 利益在綜合損益表中，通常以減去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分別列示，俾有助於作經濟決策。

與績效衡量有關之要素

❑ 費損

包括費用與損失。

❑ 費用

係由企業**正常活動**所產生，例如，薪資、銷貨成本及折舊等。

費用通常以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出或消耗方式發生。

❑ 損失

係符合費損定義之其他項目。

❖ 損失可能由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亦可能非由企業正常活動所產生。例如，處分非流動資產所產生損失、具市場性證券之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

❖ 損失在綜合損益表中，通常以減除相關收益後之**淨額**分別列示，俾有助於作經濟決策。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 ❑ 認列係將符合資產、負債、收益或費損定義及符合下列認列條件之項目，列入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程序：
 1. 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企業；及
 2. 該項目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 ❑ 符合認列條件之項目，應於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中認列，不得僅以會計政策揭露、附註或說明等方式表達。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 未來經濟效益之可能性

可能性係指該項目之未來經濟效益流入或流出企業之不確定程度。

❖ 評估未來經濟效益流入或流出之不確定程度，係以編製財務報表時所能獲得之證據為基礎。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 衡量之可靠性

會計項目之成本或價值應能夠可靠衡量。

- ❖ 成本或價值可能為已知或必須加以估計，使用合理之估計數係為編製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分，並不損及其可靠性。
 - 惟當某一項目無法合理估計時，則該項目不能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中。
- ❖ 於特定時點無法符合認列條件之項目，可能因後續情況或事項發生而於較晚日期符合認列之要件。
- ❖ 未符合認列條件之項目，若與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攸關時，應於附註中揭露。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資產之認列

當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

❖ 當支出已發生而未來經濟效益於當期會計期間之後流入企業並非很有可能時，不應認列為資產，而應認列為費損。

□負債之認列

當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很有可能因清償現時義務而流出，且清償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負債。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 收益之認列

當與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業已發生，且能可靠衡量時，即應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收益。

❖ 意即收益之認列與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之認列同時發生。

❑ 費損之認列

當與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業已發生，且能可靠衡量時，即應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損。

❖ 意即費損之認列與負債增加或資產減少之認列同時發生。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 費損之認列

- ❖ 費損應以發生之成本與賺得**特定收益項目**間之**直接關聯**為基礎，認列於綜合損益表。
 - 意即直接及共同由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應同時予以認列，此通常稱之為成本與收入配合。例如，銷貨成本應與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益同時認列。
- ❖ 若預期經濟效益及於數個會計期間，且與收益之關聯僅可廣泛或間接地決定，則費用**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程序**為基礎，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例如，設備之折舊及專利權之攤銷等。
- ❖ 支出若**無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或在該未來經濟效益**不符合**或**終止符合**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資產之範圍內，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損**。

財務報表要素之衡量

□ 衡量

係決定財務報表要素認列並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貨幣金額之程序。此涉及特定衡量基礎之選擇。

❖ 衡量基礎通常包括下列各項：

1. 歷史成本
2. 現時成本
3. 變現(清償)價值
4. 現值
5. 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要素之衡量

❑ 歷史成本

資產係以**取得時**為取得該資產所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或所給予對價之**公允價值**記錄。負債係以交換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在若干情況下(如所得稅)，以正常營業中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記錄。

❑ 現時成本

資產係以**目前取得**相同或約當資產所須支付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列帳。負債係以**目前清償**負債所須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未折現**金額列帳。

財務報表要素之衡量

□變現(清償)價值

資產係以於正常處分下出售資產目前所能獲得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列帳。負債係以其清償價值列帳；意即正常營業中為清償負債而預期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未折現金額。

□現值

資產係以於正常營業下，該項目預期產生之未來淨現金流入之目前折現值列帳。負債係以於正常營業下，預期清償負債所須之未來淨現金流出之目前折現值列帳。

□公允價值

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財務報表要素之衡量

❑ 原始衡量

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

❑ 後續衡量

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通常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商品存貨通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2006年修訂)
- ❑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 ❑基本假設

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

項目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財務資訊若要有用，必須攸關且忠實地表述其所意圖表述者。財務資訊若可比、可驗證、及時且可了解，則可強化其有用性。(第四條)	品質特性係指使財務報表所提供之資訊有助於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之屬性。財務報表之主要品質特性包括可瞭解性、攸關性、可靠性及比較性。(第6段)
基本假設	繼續經營個體 財務報表通常係基於企業為一繼續經營之個體，且於可預見之未來(自報導期間結束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將持續營運之假設而編製。...(第二十六條)	權責發生基礎 為達成財務報表之目的，企業應採權責發生基礎(或稱應計基礎)編製財務報表。...(第2、3段) 繼續經營 企業財務報表通常係基於繼續經營假設編製，如企業意圖或必須解散清算者，應以不同基礎(如清算價值)編製。...(第4段)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解析

第二號草案

財務報表之表達

公報內容

❑ 壹、前言

本公報訂定一般用途財務報表表達之整體規範，包括財務報表之結構與內容。

❑ 貳、定義

❑ 參、財務報表

❑ 肆、財務報表之結構與內容

❑ 伍、附則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

❑ 共計五十六條條文。

貳、定義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 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簡稱「財務報表」)

係指意圖滿足那些無法要求企業針對其特定資訊需求編製報告之使用者所編之報表。

❑ 重大

某些項目之遺漏或誤述，如可能個別或集體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遺漏或誤述為重大。重大性取決於依所處情況所判斷遺漏或誤述之大小及性質。遺漏或誤述項目之大小或性質(或兩者之組合)，可能為重大性之決定因素。

貳、定義

❑ 實務上不可行

當企業已盡所有合理之努力卻仍無法適用某項規定時，則適用該規定為實務上不可行。

❑ 其他綜合損益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或允許，而未列入損益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包含重分類調整)。

參、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之目的
- ☐公允表達
- ☐繼續經營個體
- ☐應計基礎會計
- ☐重大性及彙總
- ☐互抵
- ☐報導頻率
- ☐最少比較資訊
- ☐表達一致性
-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過渡規定

財務報表之目的

❑財務報表係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結構性表述。

❑財務報表之目的

❖ 提供對於廣大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有用之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 財務報表亦顯示管理階層對受託資源託管責任之結果。

❑為達成財務報表之目的，財務報表提供下列資訊：

1.資產。

2.負債。

3.權益。

4.收益及費損，包括利益及損失。

5.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

6.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之目的

❑ 企業整份財務報表包括：

1. 本期期末資產負債表。
2. 本期綜合損益表。
3. 本期權益變動表。
4. 本期現金流量表。

5. 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其他解釋性資訊。

財務報表之表達，除新成立之企業外，應採本期及前一期二期對照方式。

公允表達

❑財務報表應公允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公允表達

係要求應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所定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及認列條件，忠實表述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之影響，並提供必要之額外揭露。

❑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應於附註中明確且無保留聲明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除非財務報表遵循所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企業不得聲稱其財務報表係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企業不得藉由揭露所使用之會計政策、附註或解釋性資料，以改正不適當之會計政策。

繼續經營個體

❑ 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應**評估**對其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

- ❖ 企業應按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惟管理階層若意圖清算該企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此時不得以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 ❖ 管理階層評估企業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時，如知悉與某些事項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企業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企業應揭露該等不確定性。
- ❖ 企業財務報表如**未按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製**時，應揭露此一事實、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基礎及不被視為繼續經營個體之理由。

繼續經營個體

- ❖ 企業應以所有可得之資訊，並依個案事實判斷，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內能否繼續經營。例如，
 - 企業如有經營獲利之歷史且可輕易取得財務資源，則不須詳細分析，即可能達成其採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為適當之結論。
 - 在其他情況下，管理階層可能須考慮與目前及預期獲利能力、債務償還時間表及借新還舊之潛在來源相關之更廣泛因素，以判斷採用繼續經營個體基礎是否適當。

應計基礎會計

❑除現金流量資訊外，企業應按應計基礎會計編製財務報表。

❖當企業採用應計基礎會計，應於各項目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各要素之定義及認列條件時，將其認列為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

重大性及彙總

❑ 企業對類似項目之各重大類別應單獨表達；對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項目應分別表達，但該項目非重大者不在此限。

❑ 單行項目

財務報表係就大量交易或其他事項，依其性質或功能彙總成類別後加以處理之結果。彙總及分類程序之最後階段係表達濃縮及分類之資料，該等資料構成財務報表之各單行項目。

❑ 若某一單行項目個別而言並非重大，則可與其他項目彙總表達於財務報表或附註。某一未足夠重大到須於財務報表中單獨表達之項目，可能仍須於附註中單獨表達。

互抵

- ❑ 企業不得將資產與負債或收益與費損相互抵銷，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或允許者不在此限。
- ❑ 當以淨額列報更能反映交易之實質時，企業應將同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與相關費損相減，以淨額表達該等交易之結果。例如，企業對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及營業資產)之處分利益及損失，係以處分所得之價款減去資產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處分成本後之金額列報。
- ❑ 以減去備抵評價科目後之淨額衡量資產並非互抵。例如，存貨以減去備抵跌價損失或應收帳款以減去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報。

報導頻率

- ❑ 企業至少應每年列報一次整份財務報表。
- ❑ 當年度財務報導期間因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改變而長於或短於一年時，企業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採用較長或較短期間之理由。
 2. 列報於財務報表中之金額，不完全可比之事實。

最少比較資訊

- ❑ 企業應列報本期財務報表中所有項目及金額之前一期比較資訊，若與本期財務報表之了解攸關，亦應提供敘述性及描述性之比較資訊。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企業若改變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或分類時，除實務上不可行外，應重分類比較金額。企業重分類比較金額時，應揭露：
 1. 重分類之性質。
 2. 重分類各項目或項目類別之金額。
 3. 重分類之理由。
- ❑ 當重分類比較金額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揭露：
 1. 未重分類該金額之理由。
 2. 假如重分類該金額，所應作調整之性質。

表達一致性

❑ 企業對於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應保持前後期間一致，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1. 企業之營運性質發生重大變動，或於複核其財務報表後，參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所規定會計政策選擇與適用之標準，以另一方式表達或分類明顯較為適當。
2.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應變更表達方式者。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過渡規定

- ❑ 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若會計政策變動對以前期間影響數之決定，**於實務上不可行或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方可取得時**，得自當期期初開始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調整當期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無須追溯適用**。

肆、財務報表之結構與內容

- ❑ 財務報表之辨識
- ❑ 資產負債表
- ❑ 綜合損益表
- ❑ 權益變動表
- ❑ 現金流量表
- ❑ 財務報表之附註

財務報表之辨識

❑ 企業之財務報表應明確標示各報表之名稱及附註，並顯著標示下列各項資訊：

- 1.報導個體之名稱。
- 2.整份財務報表或附註之報導期間結束日或所涵蓋之期間。
- 3.表達之貨幣。
- 4.財務報表所表達金額之單位。

資產負債表

- ❑ 資產負債表係報導企業於特定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狀況。
 至少應表達下列各單行項目及其金額：

1.現金及約當現金	2.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金融資產(不包括第1、2及9項)	4.存貨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投資性不動產
7.無形資產	8.生物資產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負債準備	12.金融負債(不包括第10及11項)
13.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14.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5.資本(或股本)	16.資本公積
17.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8.其他權益
19.庫藏股票	

資產負債表

❑ 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

如攸關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企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應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報該等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

❖ 企業於判斷是否須單獨列報額外項目時，應以對下列項目之評估為基礎：

1. 資產之性質及流動性。
2. 資產於企業內之功能。
3. 負債之金額、性質及時點。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 資產及負債應依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規定作適當之分類。
 - ❖ 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分別表達。
 - 但按流動性表達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 ✦ 資產及負債未區分流動與非流動者，應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流動資產

❑ 企業應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例如，存貨及應收帳款。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企業之營業週期係指自取得待處理之資產至其實現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時間。當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無法明確辨認時，假定其為十二個月。

流動負債

❑ 企業應於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負債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負債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如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企業應將其分類為流動，即使該金融負債之原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應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 例外

- 預期且有裁量能力之展期
- 違反借款合同之展期

流動負債

❑ 預期且有裁量能力之展期

企業在現有貸款機制下，如預期且有裁量能力將一項債務再融資或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即使該債務可能在較短期間內到期，應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違反借款合同之展期

企業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應列為流動負債。但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雖然違反合約規定，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
- 2.於展期期間，企業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應於資產負債表或附註中列報之資訊

❑ 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或附註中對所列報之單行項目，以適合企業營運之分類方式，揭露進一步之明細分類，例如：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細分為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
2. 應收款項細分為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存貨細分為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
4. 應付款項細分為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遞延收益及其他應付款項。
5. 負債準備細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6.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細分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應於資產負債表或附註中列報之資訊

□下列事項應於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揭露：

1.資本(或股本)：

- (1)股本種類。
- (2)每股面額。
- (3)額定股數及已發行股數。
- (4)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
- (5)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 (6)庫藏股股數或由子公司所持有之股數。

無股本之企業，例如合夥或信託等，應揭露相當之資訊，顯示本期每一種類權益之變動，以及屬於每一種類權益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2.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理由。

應於資產負債表或附註中列報之資訊

- 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如有出售重大資產(或一併出售之一組資產及直接相關之負債)之具約束力合約時，應揭露下列資訊：
- 1.對該資產(或一併出售之一組資產及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說明。
 - 2.對出售或出售計畫之事實及情況之說明。
 - 3.該資產(或一併出售之一組資產及直接相關之負債)之帳面金額。

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係表達企業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績效，列報該報導期間所有之收益及費損。至少應列報下列各單行項目及其金額：

1. 收入。
2. 財務成本。
3. 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
4. 所得稅費用。
5. 停業單位損益
6. 本期損益。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項目。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綜合損益表

□ 停業單位損益，包括：

(1) 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

(2) 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處分或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 停業單位

係指已處分或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代表一主要且可分離之業務項目或營運區域。
2. 企業計畫處分之主要且可分離之業務項目或營運區域之一部分。
3. 主要以出售為目的而取得之子公司。

綜合損益表

❑ 其他綜合損益

係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或允許，而未列入損益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包含重分類調整)。例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係指本期損益(淨利或淨損)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合計數。

綜合損益表

□重分類調整

其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可能規定，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是否及何時應重分類至損益。該等重分類於本公報中稱為重分類調整。

❖ 重分類調整應連同其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於重分類至損益之期間列報。

- 此等金額可能已於本期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作為未實現損益。
- 該等未實現損益必須於已實現時重分類至損益，並自其他綜合損益中減除，以避免重複計入綜合損益總額。

綜合損益表

- ❑ 企業應列報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之各單行項目，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該等項目(包括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按性質分類。

綜合損益表

❑如攸關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企業財務績效之了解，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列報該等額外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

❑列報非常損益項目之禁止

企業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不得將任何收益及費損項目列報為非常項目。

綜合損益表

❑ 企業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依該等費用之功能或性質加以分類。

分類方法之選擇，將視何者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定。

分類方法如下：

1. **費用功能法**：此種方法亦稱銷貨成本法，係依照費用之功能分類表達，例如，銷貨成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等。此種分類方法，對使用者能提供更攸關之資訊，但將成本分攤至各項功能，可能需採武斷之分攤且涉及相當程度之判斷。
 2. **費用性質法**：係依照費用之性質分類表達，例如，折舊費用、原料進貨、運輸費用、員工福利及廣告費用等。
- ❖ 企業之費用按功能別分類時，應揭露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

釋例：費用表達方式

甲公司

綜合損益表(部分)

X1 年度

費用功能法

銷貨收入	\$ 500,000
銷貨成本	<u>(200,000)</u>
銷貨毛利	3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銷售費用	(100,000)
管理費用	(100,000)
其他費用	<u>(50,000)</u>
營業淨利	150,000
財務收益	100,000
財務成本	<u>(50,000)</u>
稅前淨利	200,000
所得稅費用	<u>(20,000)</u>
本期淨利	<u>\$180,000</u>

甲公司

綜合損益表(部分)

X1 年度

費用性質法

銷貨收入	\$ 5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財務收益	100,000
製成品與在製品存貨變動	(50,000)
直接原料與其他消耗品使用	(100,000)
員工薪資與福利費用	(100,000)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0,000)
財產、廠房與設備減損損失	(20,000)
其他費用	(70,000)
財務成本	<u>(60,000)</u>
稅前淨利	200,000
所得稅費用	<u>(20,000)</u>
本期淨利	<u>\$180,000</u>

釋例：綜合損益表格式

甲公司 綜合損益表(部分) X1年度	
損益	
營業收入	\$ 500,000
...	...
稅前淨利	100,000
所得稅費用	(20,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000
停業單位損失	(20,000)
本期淨利	60,000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00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	10,0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000
其他綜合損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00

權益變動表

- ❑ 權益變動表係表達企業於報導期間之資本(或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
- ❑ 權益變動表應列報下列資訊：
 1.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規定，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2. 本期淨利(或淨損)。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項目。
 4.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
 5. 與業主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庫藏股票交易、股利與其他分配予業主之金額。

現金流量表

-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報導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訂定有關現金流量資訊表達與揭露之規定。

財務報表之附註

❑ 財務報表之附註係指包含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外之資訊。

❖ 附註提供前述報表所表達項目之說明或明細，以及**不符合認列**於前述報表項目之資訊。

財務報表之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通常揭露下列事項：

- 1.財務報表已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編製之聲明。
- 2.財務報表編製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瞭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 3.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4.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6.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7.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 8.權益之重大事項。
- 9.重大之期後事項。
- 10.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企業應盡實務上最大可能以有系統之方式表達附註**，將各財務報表之項目與附註之相關資訊交互索引。

財務報表之附註

❑會計政策之揭露

企業應於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中揭露下列資訊：

- 1.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 2.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企業應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附註應包括下列之明細：

- 1.其性質。
- 2.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

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

-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2006年修訂)
- ❑ 財務報表之組成
- ❑ 違約金融負債之列報
- ❑ 本期損益之列報
- ❑ 其他綜合損益之列報
- ❑ 非常損益項目之列報
- ❑ 費用分類方式之選擇

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

項目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報表之組成	企業整份財務報表包括： 1.本期期末資產負債表。 2.本期綜合損益表。 3.本期權益變動表。 4.本期現金流量表。 5.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其他解釋性資訊。 財務報表之表達，除新成立之企業外，應採本期及前一期二期對照方式。 (第四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包括下列各報表及附註： (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表。 (3)業主（股東）權益變動表。 (4)現金流量表。 (第65段)

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

項目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違約金融負債之列報	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應列為流動負債。但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雖然違反合約規定，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 2.於展期期間，企業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第三十五條)	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應列為流動負債。但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雖然違反合約規定，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 (2)於展期期間，企業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第82段)

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

項目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本期損益之列報	綜合損益表至少應列報下列各單行項目及其金額： 1. 收入。 2. 財務成本。 3. 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 4. 所得稅費用。 5. 停業單位損益。 6. 本期損益。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項目。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第四十條)	損益表上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1)營業收入。 (2)營業成本。 (3)營業費用。 (4)營業損益。 (5)利息費用。 (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所得稅費用。 (8)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非常損益項目。 (10)少數股權損益。 (11)本期損益。 (第92段)

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

項目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其他綜合損益之列報	其他綜合損益係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或允許，而未列入損益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包含重分類調整)。例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第四十二條)	企業應於業主權益變動表單獨表達下列項目： (1)本期損益。 (2)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直接列於業主權益之項目及其合計數。 ... (6)...其他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直接認列於業主權益項目之期初、期末金額之調節。 (第96段)

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

項目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非常損益項目之列報	企業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 不得 將任何收益及費損項目列報為非常項目。(第四十六條)	非常損益項目單獨表達 ，可增進損益表之預測價值。(第10段) 非常損益項目係指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第92段)
費用分類方式之選擇	企業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依該等費用之功能或性質加以分類。 分類方法之選擇，將視何者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定。分類方法如下： 1. 費用功能法... 2. 費用性質法... 企業之費用按功能別分類時，應揭露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第四十七條)	費損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外， 應依功能別表達 ，但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費用應予以揭露。(第93段)

釋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甲公司於 X1 年初購入\$100 土地，X3 年初進行重估，增值\$50(不考慮土地增值稅)。X4 年初以\$150 售出。

		不進行 重估	進行重估價	
			企業會計 準則作法	IAS 16 作法
X3/1/1	土地		50	50
	其他綜合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本期產生		50	50
12/31	其他綜合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本期產生		50	50
(結帳)	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50	50
X4/1/1	現金	150	150	150
	其他綜合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調整		50	
	土地	100	150	150
	出售土地利益	50	50	
	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50
	保留盈餘			50
12/31	出售土地利益	50	50	
(結帳)	保留盈餘	50	50	
	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50	
	其他綜合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調整		50	

釋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甲公司於 X1 年初購入\$100 土地，X3 年初進行重估，增值\$50(不考慮土地增值稅)。X4 年初以\$150 售出。

	不進行 重估	進行重估價	
		企業會計 準則作法	IAS 16 作法
對 X3 年淨利影響	-	-	-
對 X3 年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50	+50
對 X3 年綜合損益影響	-	+50	+50
對 X4 年淨利影響	+50	+50	-
對 X4 年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50	-
對 X4 年綜合損益影響	+50	0	-

釋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甲公司
權益變動表—企業會計準則作法
X4年度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權益合計
期初餘額	\$1,000	\$1,000	<u>\$1,000</u>	\$1,000	\$1,000	\$1,000	\$6,000
本期淨利			+ 50				+ 5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 50	- 50
本期綜合淨利			+ 50			- 50	+ 0
期末餘額	<u>\$1,000</u>	<u>\$1,000</u>	<u>\$1,050</u>	<u>\$1,000</u>	<u>\$1,000</u>	<u>\$ 950</u>	<u>\$6,000</u>

甲公司
權益變動表—IAS 16作法
X4年度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權益合計
期初餘額	\$1,000	\$1,000	<u>\$1,000</u>	\$1,000	\$1,000	\$1,000	\$6,000
本期淨利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本期綜合淨利			+ 0				+ 0
其他權益轉列			+ 50			- 50	
期末餘額	<u>\$1,000</u>	<u>\$1,000</u>	<u>\$1,050</u>	<u>\$1,000</u>	<u>\$1,000</u>	<u>\$ 950</u>	<u>\$6,000</u>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解析

第三號草案

現金流量表

公報內容

❑ 壹、前言

本公報係訂定現金流量表之編製準則。

❑ 貳、定義

❑ 參、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 肆、附則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

❑ 共計二十條條文。

貳、定義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現金

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約當現金

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營業活動

係指企業主要營收活動及非屬投資或籌資之其他活動。

❑投資活動

係指對長期資產及非屬約當現金之其他投資之取得與處分。

❑籌資活動

係指導致企業之投入權益及借款之規模及組成項目發生變動之活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企業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為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投資。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 ❑ 現金流量不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項目間之移動。
- ❑ 銀行借款通常被視為籌資活動，惟可隨時償還之銀行透支若係企業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時，銀行透支應屬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參、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現金流量表應報導當期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分類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大多來自主要營收活動，通常來自用以決定損益之交易及其他事項。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例如：

- 1.因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所收取之現金。
- 2.因權利金、各項收費、佣金及其他收入所收取之現金。
- 3.對商品及勞務提供者所支付之現金。
- 4.對員工及代員工所支付之現金。
- 5.支付所得稅或退稅，但可明確辨認屬於投資及籌資活動者除外。
- 6.因持有供自營或交易目的之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現金。

參、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例如：

1. 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之現金，包括與資本化之發展成本及自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支出。
2. 自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收取之現金。
3. 因取得其他企業之權益、債務工具及合資權益所支付之現金。但不包括取得視為約當現金或持有供自營或交易目的之工具所支付之現金。
4. 自出售其他企業之權益或債務工具及合資權益所收取之現金。但不包括出售視為約當現金或持有供自營或交易目的之工具所收取之現金。

參、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例如：

5. 對他方之現金墊款及放款。

6. 自他方償還之墊款及放款所收取之現金。

7. 因期貨合約、遠期合約、選擇權合約及交換合約所支付之現金。但不包括持有供自營或交易目的之合約或分類為籌資活動所支付之現金。

8. 因期貨合約、遠期合約、選擇權合約及交換合約所收取之現金。但不包括持有供自營或交易目的之合約或分類為籌資活動所收取之現金。

參、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例如：

1. 自發行股票或其他權益工具所收取之現金價款。
2. 因取得或贖回企業股票而對業主所支付之現金。
3. 自發行債權憑證、借款、票據、債券、抵押借款及其他短期或長期借款所收取之現金。
4. 償還借入款項所支付之現金。
5. 承租人為減少融資租賃之未結清負債所支付之現金。

報導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企業應採下列方式之一報導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 間接法

自本期損益中調整非現金性質之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遞延或應計收取或支付之現金，以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影響。

2. 直接法

按現金收取總額之主要類別及現金支付總額之主要類別揭露。

報導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間接法

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係自本期損益調整下列項目之影響數：

1. 當期存貨及營業應收款與應付款之變動。
2. 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負債準備、遞延所得稅、未實現外幣損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未分配利潤。
3. 現金影響數屬投資或籌資活動項目之現金流量。

報導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直接法

有關收取現金及支付現金總額之主要類別之資訊，可由下列二者之一取得：

1. 企業之會計記錄。
2. 以下列項目調整綜合損益表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其他項目：
 - (1) 當期存貨及營業應收款與應付款之變動。
 - (2) 其他非現金項目。
 - (3) 現金影響數屬投資或籌資活動項目之現金流量。

報導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本公報規定之現金流量得以淨額基礎報導外，企業應分別報導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收取現金總額及支付現金總額之主要類別。

❑以淨額基礎報導現金流量

下列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得以淨額基礎報導：

- 1.當現金流量係反映客戶而非企業之活動時，代客戶收取及支付之現金。例如，投資企業代客戶持有之資金，代財產所有者收取之租金及支付予財產所有者之租金。
- 2.週轉快、金額大且到期日短之項目所收取及支付之現金。例如，買進及賣出投資、短期借款(例如三個月內到期之借款)。

外幣現金流量

- ❑ 因外幣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按現金流量發生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匯率，將該外幣金額以功能性貨幣記錄。
- ❑ 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並非現金流量。惟為調節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應於現金流量表中報導匯率變動對持有或積欠之外幣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上述影響之金額應與來自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單獨表達，且此金額包含若該等現金流量依期末匯率報導所產生之差異。

應單獨揭露之現金流量

□利息及股利

企業應單獨揭露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且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所得稅

企業應單獨揭露所得稅之現金流量，且應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可明確辨認屬於籌資及投資活動者除外。當所得稅之現金流量分攤至超過一類之活動時，應揭露支付所得稅之總額。

非現金交易

❑ 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不得列入現金流量表，此類交易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其他部分揭露。

❖ 非現金交易之例：

1. 以直接承擔相關負債或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
2. 以發行權益方式收購企業。
3. 負債轉換為權益。

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 ❑ 企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 ❑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若與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與約當現金金額不一致時，應列報二者間之調節。

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

-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7號「現金流量表」(2005年修訂)
- ❑ 利息及股利之分類及揭露
- ❑ 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部分
- ❑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表達

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

項目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利息及股利之分類及揭露	企業應單獨揭露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且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第十六條)	因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付現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收現，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第10段) 支付股利係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第12段)
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部分	銀行借款通常被視為籌資活動，惟可隨時償還之銀行透支若係企業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時，銀行透支應屬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第四條)	無銀行透支相關規定。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

項目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部分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若與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與約當現金金額不一致時，應列報二者間之調節。(第十九條)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示之期初、期末現金餘額，應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餘額相符。(第17段)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揭露	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不得列入現金流量表，此類交易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其他部分揭露。(第十八條)	投資及融資活動影響企業財務狀況而不直接影響現金流量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補充揭露。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列報影響現金之部分，並對交易之全貌作補充揭露。(第18段)

釋例：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部分

甲公司X5及X6年年底資產負債表列報下列資訊：

	X6/12/31	X5/12/31
流動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	\$550,000	\$500,000
流動負債：銀行透支	80,000	20,000

□情況一：銀行透支非屬甲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

❖ X6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50,000(=\$550,000-\$500,000)。

□情況二：銀行透支是隨時可清償，且屬甲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

	X6/12/31	X5/12/31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50,000	\$500,000
銀行透支	<u>(80,000)</u>	<u>(20,000)</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	<u>\$470,000</u>	<u>\$480,000</u>

❖ X6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10,000(=\$470,000-\$480,000)。

釋例：現金流量表格式

	目前作法	未來可以作法(一)	未來可以作法(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	\$\$\$	\$\$\$
利息收入	---	(\$\$\$)	(\$\$\$)
股利收入	---	(\$\$\$)	(\$\$\$)
利息費用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帳款增加	\$\$\$	\$\$\$	\$\$\$
應收利息減少/應付利息增加	\$\$\$	---	---
預付所得稅減少/應付所得稅增加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收取之利息		\$\$\$	
收取之股利		\$\$\$	
支付之利息		(\$\$\$)	
發放之現金股利			(\$\$\$)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
收取之股利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
發放之現金股利	(\$\$\$)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解析

第四號草案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公報內容

❑ 壹、前言

本公報係訂定企業選擇與變動會計政策之標準，及訂定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變動與前期錯誤更正之會計處理與揭露準則。

❑ 貳、定義

❑ 參、會計準則

❑ 肆、揭露

❑ 伍、附則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

❑ 共計二十二條條文。

貳、定義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會計政策

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

□會計估計變動

係指評估資產及負債目前狀況與相關之未來預期效益與義務後，對資產、負債帳面金額或資產各期耗用金額所作之調整。會計估計變動係因獲得新資訊或情況有新發展所導致，因而並非錯誤更正。

貳、定義

❑前期錯誤

係指企業因未使用或誤用下列可靠之資訊，而造成以前一期或多期財務報表之遺漏或誤述，包括計算錯誤、會計政策適用錯誤、忽略或誤解事實及舞弊之影響：

- (1)於前述期間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時可取得之資訊。
- (2)於前述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時可合理預期已取得且已考量之資訊。

貳、定義

❑ 追溯適用

係指對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採用新會計政策，視為該政策自始即被採用。

❑ 追溯重編

係指更正財務報表要素所認列、衡量及揭露之金額，視為前期錯誤從未發生過。

❑ 推延適用

會計政策變動及認列會計估計變動影響數之推延適用之規定為：

- (1) 對會計政策變動日後發生之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採用新會計政策。
- (2)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數應於當期及未來受影響期間認列。

貳、定義

□實務上不可行

當企業已盡所有合理之努力卻仍無法適用某項規定時，則適用該規定為實務上不可行。某特定前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會計政策變動之追溯適用或前期錯誤更正之追溯重編於實務上不可行：

- (1)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無法決定。
- (2)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時須對管理階層於該期間可能之意圖作出假設。
- (3)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須作金額之重大估計，而企業無法將下列有關該等估計之資訊與其他資訊客觀區分：
 - ①對前述金額認列、衡量或揭露之日已存在之狀況提出證明。
 - ②該期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時已可取得。

參、會計準則

□ 會計政策

- ❖ 會計政策之選擇與適用
- ❖ 會計政策之一致性
- ❖ 會計政策之變動
- ❖ 會計政策變動之應用

□ 會計估計變動

□ 前期錯誤更正

會計政策之選擇與適用

❑ 企業應按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所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決定適用該項目之會計政策。

惟採用該等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則無須採用。

❑ 若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管理階層應依其判斷，訂定並採用可提供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資訊之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之選擇與適用

□若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 管理階層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時，應按下列順序考量：

1.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處理類似及相關議題之規定。
2.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對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認列條件及衡量觀念。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準則及解釋。
4. 其他財務會計準則之權威發布機構所發布之公報、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之產業實務。

企業考量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時，不得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之意旨衝突。

會計政策之一致性

- ❑ 企業對類似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應選擇及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 除非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明確規定或允許將特定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分類，且不同類別得採用不同會計政策，但各類別仍應一致地選擇及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例如，存貨採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

會計政策之變動

- 企業各期內及各期間應採相同之會計政策。
- 企業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變動其會計政策：
 1.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2. 能使財務報表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以反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 何謂會計政策變動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如允許企業對特定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作會計處理(包括衡量基礎)之選擇，則變更前期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時，即為會計政策之變動。

❑ 下列情況非屬會計政策變動：

1. 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實質不同於先前發生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2. 對過去未發生或發生但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所採用之新會計政策。
3. 當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從公允價值模式變更為成本模式；反之亦然。

會計政策變動之應用

❑ 企業應追溯適用所有會計政策變動，除非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特定之過渡規定。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所作之資產重估價，並非依本公報處理之會計政策變動。

❑ 追溯適用

會計政策變動採追溯適用時，應如同自始即已採用新會計政策，調整所表達最早期間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及所表達每一以前期間之其他比較金額。

❖ 實務上不可行

企業於表達前一期或多期比較資訊時，若決定會計政策變動對某一期間之影響數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自實務上最早可行期間(可能為當期)之期初開始適用該新會計政策，並調整該最早可行期間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會計估計變動

- ❑ 由於經營活動隱含不確定性，財務報表中許多項目無法精確衡量而僅能估計，因此合理估計係編製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且涉及最近可獲得及可靠之資訊為基礎之判斷。例如，呆帳、保固義務之估計。
- ❑ 企業所適用之**衡量基礎變動**為會計政策變動而非會計估計變動。
- ❑ 當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難以區分時，該變動應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會計估計變動

❑會計估計變動應採推延適用，將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於下列期間推延認列於損益：

- 1.變動僅影響當期者，於變動當期認列。
- 2.變動對當期及未來均有影響者，於變動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會計估計變動造成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或與權益之某一項目有關，則應於變動當期調整相關資產、負債或權益項目之帳面金額。

前期錯誤更正

❑ 企業於發現錯誤後，除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首次通過發布之整份財務報表中，按下列方式追溯更正重大前期錯誤：

1. 若錯誤發生於報表表達之前期期間，應重編錯誤發生之該前期所表達之比較金額；或
2. 若錯誤發生於最早表達期間之前，應重編該最早表達期間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 實務上不可行時

企業於表達一個或多個前期比較資訊時，若決定各特定期間之會計錯誤追溯更正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自實務上可行之最早表達期間(可能為當期)，追溯重編該期間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肆、揭露

□會計政策變動之揭露

❖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某一項規定，若對當期、任何前期或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時，應揭露：

- 1.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
- 2.對所表達之當期及各個前期，揭露各個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調整金額。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 3.揭露與所表達期間之前各期間有關之調整金額。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 4.上述第二款或第三款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揭露存在該情況之事實。

後續期間之財務報表無須重複前述揭露。

❖ 當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任何前期或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時，應另說明採用新會計政策可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

肆、揭露

□會計估計變動之揭露

企業應揭露會計估計變動之性質及對當期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所產生之影響金額。除實務上不可行外，企業應揭露該會計估計變動對未來一期或多期之影響金額。

肆、揭露

❑ 前期錯誤之揭露

企業對於前期錯誤應揭露下列各項：

1. 前期錯誤之性質。
2. 對所表達之各個前期，揭露各期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更正金額。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3. 揭露最早表達期間之期初更正金額。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4. 上述第二款或第三款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揭露存在該情況之事實。

後續期間之財務報表無須重複前述揭露。

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

-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2006年修訂)
- ❑ 會計政策變動之應用
- ❑ 錯誤更正於實務上不可行
- ❑ 會計變動及前期錯誤之揭露要求

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

項目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政策變動之應用	企業應追溯適用所有會計政策變動，除非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特定之過渡規定。 (第七條)	會計原則之變動，應計算因改採新原則對變動當期期初保留盈餘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並列於當期損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整前期損益，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1)長期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由完工比例法改為全部完工法，或由全部完工法改為完工比例法。 (2)採礦業探勘成本之處理，由全部成本法改為探勘成功法，或由探勘成功法改為全部成本法。 (3)公司初次辦理公開發行而改變會計原則。 (4)改變會計原則以符合新發布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但本會其他公報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10、18段)

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

項目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錯誤更正 於實務上 不可行	企業於表達一個或多個前期比較資訊時，若決定各特定期間之會計錯誤追溯更正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自實務上可行之最早表達期間(可能為當期)，追溯重編該期間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第十七條)	前期損益項目之錯誤於以後年度發現時，應以其對損益之稅後影響數調整發現錯誤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資產負債之相關科目應一併更正。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重編以前年度報表。(第17段)
揭露要求	會計政策變動、估計變動及前期錯誤均有揭露要求。 但有實務上不可行之例外規定。 (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條)	僅規定 公開發公司 應揭露前期損益調整及會計變動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第19段)
會計項目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前期損益調整。

釋例：會計政策變動

甲公司於 X1 年成立，其對存貨成本計價採用先進先出法，X5 年初改用平均法，報稅時則仍採用先進先出法，稅率為 20%。相關資料如下：

	期末存貨		新舊會計政策差異	
	平均法	先進先出法	期末存貨	銷貨成本
X3 年	\$500,000	\$470,000	+\$ 30,000	
X4 年	800,000	700,000	+ 100,000	-\$70,000
X5 年	900,000	750,000	+ 150,000	- 50,000

X4 年原列報稅前營業淨利及 X5 年新會計政策下之稅前營業淨利均為 \$500,000。

□會計政策變動分錄：

		目前		未來	
X5/1/1	存貨	100,000		100,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8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00		2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0,000

釋例：會計政策變動

	期末存貨		新舊會計政策差異	
	平均法	先進先出法	期末存貨	銷貨成本
X3 年	\$500,000	\$470,000	+\$ 30,000	
X4 年	800,000	700,000	+ 100,000	-\$70,000
X5 年	900,000	750,000	+ 150,000	- 50,000

	目前 損益表		未來—重編比較報表 綜合損益表	
	X5 年	X4 年	X5 年	X4 年
稅前營業淨利	\$500,000	\$500,000	\$500,000	\$570,000
所得稅費用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14,000</u>
稅後營業淨利	400,000	400,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80,000</u>			
本期淨利	<u>\$480,000</u>	<u>\$ 400,000</u>	<u>\$400,000</u>	<u>\$456,000</u>
擬制性資訊				
本期淨利	<u>\$400,000</u>	<u>\$456,000</u>		

釋例：會計政策變動

	期末存貨		新舊會計政策差異	
	平均法	先進先出法	期末存貨	銷貨成本
X3年	\$500,000	\$470,000	+\$ 30,000	
X4年	800,000	700,000	+ 100,000	-\$70,000
X5年	900,000	750,000	+ 150,000	- 50,000

甲公司
權益變動表—部分
X5年及X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X5年	X4年(重編後)	X4年-原編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1月1日餘額	\$2,400,000	\$2,000,000	\$2,00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80,000</u>	<u>24,000</u>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480,000	2,024,000	
本期淨利	<u>400,000</u>	<u>456,000</u>	<u>400,000</u>
12月31日餘額	<u>\$2,880,000</u>	<u>\$2,480,000</u>	<u>\$2,400,000</u>

釋例：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揭露

註5：存貨計價方法的變動

本公司自X5年起存貨計價方法由先進先出法改為平均法，此項改變係使損益資料更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活動情況，報稅時則仍採先進先出法。X4年度財務報表為按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結果，此項會計變動對X5年度及X4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彙總如下：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X5年度	X4年度
銷貨成本減少	\$50,000	\$70,000
所得稅費用增加	10,000	14,000
淨利增加	40,000	56,000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X5/12/31	X4/12/31
存貨增加	\$150,000	\$1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30,000	20,000
權益增加	120,000	80,000

Thank You.

Questions & Comments?